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等级，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增强产业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导地位；同时可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汇添富-仙琚制药-定增盛世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张宇松。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汇添富-仙琚制药-定增盛世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宇松系公司董事、总

经理，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未来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重视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对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实力；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合理运用也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朱宝泉

傅鼎生

邵毅平

2014 年 12 月 26 日